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晉宇

代 理 人 李明燕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
06 樓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4 代 理 人 羅建興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周忠泰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30 代 理 人 盧姿伶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段0 號00樓、
16 00樓及00樓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林晉宇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消
08 債職聲免字第86號裁定（下稱第86號裁定），依構成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0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
11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12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7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8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9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20 見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債務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准自110年11月1
23 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
24 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86
25 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
26 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7 (二)第86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8 要支出之餘額為514,259元，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
29 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30 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07-127、143-1
31 93、233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

01 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2 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李忠霖

11 附表：

12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64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0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39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10元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09元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8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1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7元
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38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54元 (債權人陳報 已清償)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24元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28元
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元

(續上頁)

01

1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26元
	合 計	514,259元